

审批意见:

威环高(2018)25

一、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的威海火炬片区工业园青年中心项目位于威海市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220号,总投资5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0万元,属新建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6352 m<sup>2</sup>,地上总建筑面积85190.22 m<sup>2</sup>,地下总建筑面积15419.22 m<sup>2</sup>,体育活动场地3887.79 m<sup>2</sup>,停车位216个。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投入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和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本)要求,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建设实体封闭围挡,定时清扫路面、洒水保洁,避开大风天气作业,物料运输、堆放加盖篷布,主体工程竣工后应立即恢复地貌。

2.施工期间,对声源进行控制,采用先进的机械设备,优先选择噪声强度低的施工机械和作业车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对部分高声源设备进行降噪、减振处理;合理规划运输车辆行驶路线,作业区内车辆减速行驶;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限值要求。

3.施工期间,建筑垃圾实行定点堆放,部分回用于施工,其余作为填方或筑路材料及时清运。生活垃圾由建筑工人送威海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4.施工期间,建临时蓄水池集中收集,沉淀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临时免冲旱厕,粪便及时清运处理。

5.运营期间,食堂油烟须安装油烟净化器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要求。

6.运营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威海市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雨水、污水须分流。

7.运营期间，生活垃圾设置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运至垃圾处理场，餐厨废弃物由收集运输企业收集处置。

8.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9.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威海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威海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备案。

六、威海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及使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经办人

